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總說明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為落實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之保護，協助各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，加強審判功能，爰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，就有關不公開審判，及訴訟資料或卷證之閱覽（檢閱）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，擬具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營業秘密之定義及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。（第二條、第三條）

三、本辦法與其他法令間之適用順序。（第四條）

四、法院不公開審判，應予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宣示理由。（第五條）

五、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（檢閱）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，應採行之保密措施。（第六條）

六、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。（第七條）

七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（檢閱）或重製訴訟資料或卷證之方式。（第八條）

八、營業秘密刑事案件，移審函文如記載限制卷證之檢閱、重製等或有核發偵查保密令、秘密保持命令者，法院應限制閱卷。（第九條）

九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